

证券代码：835372 证券简称：三扬轴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融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及融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及融资收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实施新产品新战略，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资产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它包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

设立新公司、向现有企业增资、进行股权收购或转让、进行项目投资等。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包括增资扩股、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方借款、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融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融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融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子公司对外投融资，除遵守本制度外，还应符合公司关于子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投资及融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或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将其决策范围内的投融资授权事项，建立有效的授权决策机制，明确授权原则、范围和责任。

以下投融资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对外投资；

（二）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银行借款；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对外投资；

（四）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

之十以上，或占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借款或发行债券等融资行为；；

**第六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前，公司管理层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如适用）、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融资方案，以便其作出审慎决策。

在公司净资产一定比例 10%以下且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听取相关会议(如总经理办公会)意见的前提下作出决策，并将决策结果及有关材料报董事会备案。具体授权额度及程序由董事会另行决议确定。

###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七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及融资方案时，应广泛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融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及融资方案。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经授权的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及融资实施方案后，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原决策机构审查批准。

**第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条** 公司使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该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需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确认后方可对外出资。以股权出资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法律法规、投资协议或公司章

程的约定，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选派产权代表（如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财务负责人），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相关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决策权限，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经授权的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十九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融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

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及融资行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1.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2.对外投资、融资行为；
- 3.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4.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5.大额银行退票；
- 6.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7.遭受重大损失；
- 8.重大行政处罚；
- 9.可能引致公司承担重大法律责任或损害公司声誉的事件；
- 10.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时，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